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2000.153—2015

公安信息代码

第 153 部分：网上督察业务事项编码规则

Information codes for public security industry—
Part 153: Coding rules of online policing supervision businesses

2015-11-08 发布

2015-11-08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为 GA/T 2000 的第 15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警务督察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公安部警务督察局、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陈厚祥、李铁、魏波、吴晓飞、杜晓玲。

公安信息代码

第 153 部分：网上督察业务事项编码规则

1 范围

GA/T 2000 的本部分规定了网上督察业务事项的编码规则。

本部分适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以及信息的处理与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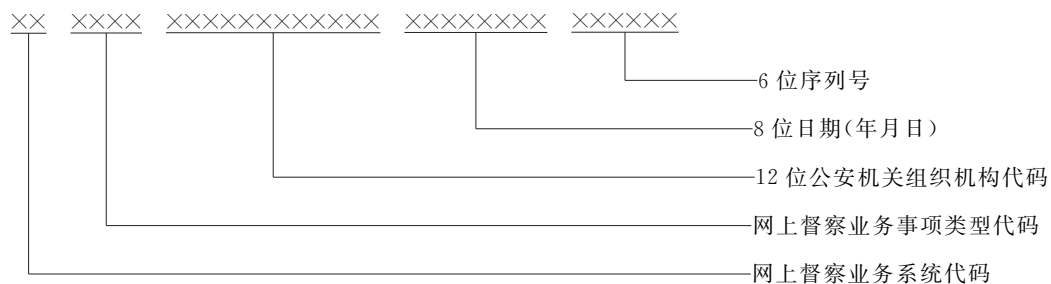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A/T 380 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

3 编码方法

采用 32 位字符，由 5 部分组成，结构见图 1。



其中：

- a) 第 1、2 位表示网上督察业务系统代码，符合第 4 章的规定；
- b) 第 3~6 位表示网上督察业务事项类型代码，符合第 5 章的规定；
- c) 第 7~18 位表示公安机关机构代码，符合 GA/T 380 的规定；
- d) 第 19~26 位表示日期，格式为 YYYYMMDD；
- e) 第 27~32 位表示序列号，使用 0~9 阿拉伯数字，从 000001 开始。

图 1 网上督察业务事项编码规则结构

4 网上督察业务系统代码

网上督察业务系统代码采用顺序码，用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，见表 1。